

臺北市政府 98.01.08. 府訴字第 09870004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北市衛疾字第 097383025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本市北投區紗帽路○○之○○號以「○○小吃店」名義實際經營溫泉業，並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6 月 25 日派員至上開營業場所抽驗溫泉浴池水，檢驗結果發現大腸桿菌數超量，與規定不符；同年 7 月 10 日複驗結果，總生菌數超量，仍與規定不符，乃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53 條規定，以 97 年 10 月 9 日北市衛疾字第 09738302500 號裁處書，處

訴願人新臺幣 4,000 元罰鍰，並限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7 日內完成改善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0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11 月 17 日北市衛疾字第 09739172600 號函通知訴願

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 97 年 10 月 9 日北市衛疾字第 09738

302500 號行政處分書……說明……二、依『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標準』第 3 點之規定『違法行為次數以行政處分作成時為準』，該行政處分書依法撤銷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淑 芳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程 明 修
委員 林 明 昕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蘇 嘉 瑞
委員 李 元 德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8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